

加急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预〔2022〕82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强“三公”经费管理 严控一般性支出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直各部门:

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是党中央、国务院的明确要求,是建设高效廉洁政府的重要内容,也是缓解当前财政收支矛盾的客观需要。近年来,各级各部门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取得明显成效。但从近期国务院大督查、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发现的情况看,一些地区或部门未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出现“三公”经费不降反增、年底突击花钱等问题。为落实国务院大督查整改要求和《财政部关于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的通知》(财预〔2022〕126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提

出如下要求：

一、强化源头控制，确保预算编制质量

(一)严格实行“双控”管理。“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实行“双控”管理，即“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不超过上年度预算，年度预算执行不超过当年预算。“三公”经费资金来源包括本级财政和上级转移支付安排的经费。

(二)严格按科目编列预算。严格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有关要求，将“三公”经费对应编列到“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经济分类科目项下，不得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等其他科目中列支“三公”经费。各级财政部门报同级人代会审查的本级政府“三公”经费预算总数要等于“三公”经费对应的政府经济分类科目汇总数。

(三)建立预算审核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审核机制，加强有关支出必要性、合理性审核，坚决取消无实质内容的因公出国(境)等活动，压缩公务接待数量和费用预算，严控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支出，车辆报废更新严格控制年度间预算平衡。

(四)严格控制非财政拨款安排的经费。各部门和单位要将各类非财政拨款收入按规定纳入部门和单位预算，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严格控制非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要按照“三公”经费预算编制要求，编实编细“三公”经

费预算,确保“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保持在合理水平。严禁用钱大手大脚、铺张浪费等行为。

二、强化预算执行,确保预算执行质量

(五)硬化预算执行约束。全面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硬化实化预算约束机制,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硬化预算指标管理,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再追加,因特殊需要确需追加的,由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办理;部门所属单位如需增加“三公”经费预算,原则上通过内部调剂解决;严禁向其他部门和单位转嫁“三公”经费,严禁以各种名义隐匿“三公”经费。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项目间预算资金的调剂事项,确需调剂使用的,按规定程序办理。“三公”经费预算执行中,财政部门要严格控制预算追加和调剂事项,追加预算后的总额要达到“双控”要求。

(六)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坚持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坚决压缩行政开支。在年初预算压减的基础上,执行中对“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展会招商等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应压尽压,压减腾出的资金统筹用于清理拖欠工资、疫情防控、基层“三保”等重点领域。

(七)严格执行经费开支标准。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加强财务报销审核,对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相关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一律不予报销;对地点相同、对象重叠、内容相近的公务活动进行整合,节约日常经费开支;对应由本单位履行职责的工作

事项不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变相增加编外人员预算。

(八)强化“三公”经费执行监控。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逐级建立我省“三公”经费执行监控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落实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有关要求,严格“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和执行控制,把好数据关口,提高数据质量,推动执行监控工作落细落实,发挥实效。充分运用一体化系统监控预警,强化预算单位主体责任,对“三公”经费管理使用不规范、不到位问题进行严肃问责。

三、扩大公开范围,提升预算公开质量

(九)加大“三公”经费公开力度。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均要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接受社会和公众的监督,进一步增强“三公”经费透明度。完善“三公”经费公开规则,持续扩大“三公”经费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对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情况、“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予以重点说明。

(十)加强对部门所属单位的指导。各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单位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明确单位公开的时间、内容、方式、程序等,加强公开信息平台建设;各单位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与部门的沟通,积极推进单位预决算公开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情况的工作考核和监督检查。

四、规范预算管理,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十一)开展过“紧日子”情况评估。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建立过“紧日子”情况评估制度,指导推动各部门按年度评估本部门落实过“紧日子”情况,从制度建设情况、一般性支出情况、“三公”经费情况、支出标准建设及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将评估结果与相关单位预算安排挂钩。通过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堵塞漏洞、改进管理。

(十二)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发挥支出标准体系在预算管理中的长期性、稳定性和基础性作用,逐步建立涵盖财政重点支出领域、主要共性项目和重大延续性项目的支出标准体系。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物价变动、财力变化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务支出标准,提高支出范围和标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及时跟踪了解公务支出标准的实施情况,确保公务支出各项制度在执行中不打折扣。

(十三)做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按照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要求,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加快推进配套制度和实施细则建设。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链条,做实事前绩效评估,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提升绩效评价质效。有序推进部门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推动提升部门和单位管理效率和履职效能。硬化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改进管理、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大力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五、严肃财经纪律,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十四)强化问题整改。聚焦国务院大督查、巡视巡查、纪检监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反馈的违反“三公”经费规定、不符合过“紧日子”要求等问题,要分类制定整改方案。对于以前年度超标准列支的,要及时追回有关资金;对于年底突击花钱的问题,要抓紧明确管理要求,严控执行中预算追加事项。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超过2021年的市县,要立即启动预算调整程序调减“三公”经费预算,确保调整预算较上年度预算只减不增。2022年“三公”经费执行金额不得超过年初预算或调整后预算,已超过预算的市县,要通过资金退回、预算调剂等方式确保执行不超过预算金额。

(十五)防止虚增财政收入与严控一般性支出一体推进。各级财政部门在坚持严控一般性支出,厉行节约、勤俭办一切事情同时,要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持续整治违规收费行为,坚决防止收过头税,杜绝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不增加市场主体负担。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各项减税退税降费政策,确保应减尽减、应退尽退,依法打击各种偷税、漏税、骗补等行为。严禁通过举债储备土地,不得通过国企购地等方式虚增土地出让收入,不得巧立名目虚增财政收入,弥补财政收入缺口。进一步规范地方事业单位债务管控,建立严格的举债审批制度,禁止新增各类隐性债务,切实防范事业单位债务风险。

(十六)强化监督问责。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三公”经费全

流程管理,加强预算编制、指标管理、预算执行各环节监督,对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各部门各单位要健全“三公”经费内部管理办法,强化内部预算、财务、资产等方面的监督检查。

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思想,坚决把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方针政策,坚持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持之以恒、从严从紧抓好“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管理,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不断完善制度机制,提升管理效能,促进财政预算管理水平不断迈上新台阶。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0月18日印发
